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有關收購資產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買方(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生產線，現金代價為5,969,100歐元(相當於約54.74百萬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收購事項之其中兩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生產線，現金代價為5,969,100歐元(相當於約54.74百萬港元)。

該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於下文載列。

該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買方：廣東歐亞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Technopack s.r.l.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該收購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生產線。生產線由自動化機器組成，包括鋁片起重機、鋁片潤滑滾筒、沖壓機、修邊及刷塗機、清洗機、內塗機、聚合爐、底塗機、數碼印刷機、過濾機、乾燥箱及蓄電池。

代價

代價為5,969,100歐元(相當於約54.74百萬港元)。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不同賣方之報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付款

代價5,969,100歐元(相當於約54.74百萬港元)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須於簽訂該收購協議後30日內以信用證支付合約總值約30%之訂金(即1,790,700歐元(相當於約16.42百萬港元))。信用證之付款條款為於生產線運抵後支付；及

(b) 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前以發行信用證向賣方支付合約總值餘下約70% (即4,178,400 歐元(相當於約38.32 百萬港元))。

合約總值之70% 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i) 待安裝完成(出具安裝完成證書後：機器已放置妥當並連接相關電控櫃)後須支付合約總值之40%；

(ii) 待驗收生產線後須支付合約總值之20%；及

(iii) 待生產線驗收且發出5% 履約保證金(於生產線驗收日期後12 個月到期)後3 個月內須支付合約總值之10%。

該收購協議之違約責任

違反該收購協議之違約方須向非違約方支付總額30% 之違約賠償金。

進行該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i) 製造及銷售單片鋁質氣霧罐，單片鋁質氣霧罐一般用於包裝快速消費個人護理產品(如人體除臭劑、美髮產品及剃須膏)及醫藥產品(如鎮痛噴霧、噴霧敷料及消毒噴霧)；及(ii) 氣霧罐填充以及產銷專注(其中包括)開發高級汽車護理服務等之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

Technopack 主要從事在金屬包裝行業內為關鍵製造工藝設計及提供專用生產線、機器及部件，其主要營業地點為意大利。

本集團目前有能力生產底座直徑介乎 22 毫米至 66 毫米及高度介乎 58 毫米至 240 毫米且特點及形狀不一之鋁質氣霧罐。由於折舊及各生產線之維護成本高昂，故本公司生產底座直徑介乎 22 毫米至 45 毫米之中小型鋁質氣霧罐相對較慢。如今，對包裝罐之質量要求日益提高。歐洲之鋁罐數碼印刷技術已發展完善及成熟。因此，董事會相信數碼印刷技術能夠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並維持我們於中國鋁質氣霧罐市場之領先地位。因此，董事會決定向著名包裝公司 Technopack 購買生產線，並相信生產線將有助本集團增添一條可生產中小型鋁質氣霧罐(底座直徑介乎 22 毫米至 45 毫米)之生產線及今年產量增加約 42 百萬罐。此外，收購生產線將有助透過在生產上減少其維護成本以及為其生產配備新技術，以提升本集團於鋁罐及包裝行業之競爭力。

代價 5,969,100 歐元(相當於約 54.74 百萬港元)，其中部分將以本公司經營現金流撥付，另一部分則以定期貸款撥付。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收購事項之其中兩項適用百分比率為 5% 或以上但低於 25%，故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該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收購協議收購生產線
「該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該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該收購事項之代價，為5,969,100歐元(相當於約54.74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區法定貨幣歐元
「歐亞包裝」或「買方」	指	廣東歐亞包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其98.623%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信用證」	指	賣方接納之一級銀行所發出之不可撤銷信用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生產線」	指	根據該收購協議將售予買方用作生產鋁質氣霧罐之全新自動化生產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chnopack」或「賣方」	指	Technopack s.r.l.，根據意大利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歐元兌港元乃按 1.00 歐元兌 9.17 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此等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董江雄先生、高秀媚女士及連興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德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鍾詒杜先生及葉偉文先生。